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同时决定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次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尚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现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三、股票停牌进展

鉴于暂未提交暂停转让的申请，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规范经营。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